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第 29 段和第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肯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

¹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的报告；³

2. 重申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3.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

4. 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会员国提出的建议；

5. 建议为了加强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果而限制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数目，并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为重点并与议程项目相互补充的附带活动和讲习班；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

决议草案二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是根据各请求国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其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⁵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间的更大程度合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此外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

³ E/CN.15/2011/15。

⁴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⁵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回顾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⁶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并重申需要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

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

再次确认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为关切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同时确认联合国需要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统一执行《战略》，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

注意到均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表决通过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北京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北京议定书》），⁷

1. 促请尚未加入现有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融入立法；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酌情通过订立引渡和司法协助双边和多边条约，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与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合作有关的援助；

3.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在其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各项必要内容；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反恐领域以及与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在应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其中酌情包括核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以及援助和支助恐怖主义

⁶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⁷ 航空法国际会议以 55 票赞成、14 票不赞成通过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会议以 57 票赞成、13 票不赞成通过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受害人；

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协商编制技术援助方案，以协助会员国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6. 还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建设会员国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根据请求专门针对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开展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有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7.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其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高度重视通过促进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而采取综合办法；

9.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经验等途径开展合作并处理恐怖主义和有关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还呼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支助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表示感谢所有通过财政捐款等途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款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⁸的相关规定；

11.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资源，使其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12. 还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加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大会

回顾其关于将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5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8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第 2003/29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 2004/34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

⁸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第 2008/23 号决议；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010/19 号决议；以及《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⁹，

又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⁰以及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²、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¹³和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制订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¹⁴及 1954 年 5 月 14 日¹⁴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¹⁵通过的该公约两项议定书，并重申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有必要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文书，并且缔约国需执行这些国际文书，

重申文化财产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以及作为人民文化和特征的独特重要证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其加以保护的必要性，并就此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起诉和惩治贩运文化财产罪的所有方面，

关切对被盗、被掠夺和被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需求不断增加，进一步助长了掠夺、毁坏、转移、盗窃和贩运这类独特财产的行为，并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相应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来阻止对市场中非法获得的文化财产的需求，

忧虑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及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注意到文化财产正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被出售，包括拍卖，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被拍卖，并且此类财产正在借助现代尖端技术被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

请会员国保护文化财产和防止贩运此类财产，办法是实行适当法律，特别包括有关扣押、追回和归还的程序，以及开展宣传教育、发起提高认识运动、查找这类财产并编制财产清册、采取适当安全措施、发展警察、海关机构和旅游部门等监测机构包括媒体在内的能力和人力资源，并传播关于偷盗和掠夺文化财产的信息，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在这一领域的重要贡献，

⁹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¹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²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¹³ 可查阅 www.unidroit.org。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¹⁵ 同上，第 2253 卷，第 3511 号。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以便以综合有效的方式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打击涉及文化财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5/7 号决议；

2. 敦促是上述各项公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⁶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⁷缔约方的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公约，鼓励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这些公约、并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联合国有关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框架内加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目的是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来处理此类犯罪，包括进行引渡、司法协助、没收被盗文化财产和将此种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

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19 号决议中决定至少再召集一次关于保护文化财产不受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支持召集该专家组会议，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适时落实专家组 2009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的务实提案，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等方面；

4. 又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要求其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审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设立的保护文化财产不受贩运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相关建议和结果，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通过审议现行规范的范围及其适当性以及其他规范的制订情况，同时适当关注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包括这方面的司法协助和引渡，推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得到切实适用；

5. 敦促各会员国和相关机构酌情加强和充分执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的有关机制，以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劫、损坏、转移、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特别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9 号决议第 12 段，再接再厉，有效加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6. 敦促各会员国考虑除在其国家立法框架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外，通过采用能适用于所有被盗、被抢劫、被非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广泛定义，对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加以定罪，并请它们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将贩运文化财产包括在考古遗址和其他文化遗址进行盗窃和抢劫的行为定为严重犯罪，以期充分利用《公约》开展广泛国际合作来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

7. 又敦促各会员国采取所有适当步骤和有效措施来加强旨在打击被盗、

¹⁶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⁷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被抢劫和被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交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采取适当国内措施，特别是根据其国内法和其他适用法律，对古董商、中间商和类似机构进行有效监管和监督，使市场中文化财产交易活动达到最大程度的透明；

8. 请各会员国继续就《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¹⁸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其潜在效用的看法以及是否应尽早考虑作任何改进，以协助秘书处编写一份分析和一份报告提交保护文化财产不受贩运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下次会议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与各会员国协商和密切合作，并酌情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紧密合作：

(a) 进一步探讨制定针对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具体准则；

(b) 探讨收集、分析和传播特别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相关方面的资料的可能性；

(c) 通过联合国犯罪趋势调查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犯罪趋势的信息；

(d) 促进良好做法，包括国际合作方面的良好做法；

(e) 根据请求协助各会员国加强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f) 酌情考虑在其区域方案、区域间方案和专题方案中处理贩运文化财产问题；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四

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大会，

关切各类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⁹

¹⁸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1节，附件）。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中规定的毒品²⁰贩运及相关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犯罪对发展，有些情况下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还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将其活动扩大到各经济部门，以期除其他外使各类犯罪过程合法化并利用它们从事犯罪目的，

进一步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案件，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案件涉及巨额资产，这些资产可能超过某些国家的资源，而且这些犯罪可能削弱治理系统、国民经济和法治，在这方面特别铭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²¹第 50 段，

意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预防、侦查并阻止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非法所获资产的国际转移，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和其他有关文书，包括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³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关决议，促成建立起一个预防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通过洗钱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框架，

还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缔约国预防和打击洗钱提供了国际标准的基本全球框架，

欢迎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利用其技术合作能力预防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第 65/232 号决议，

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⁴第 22 段，其中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或政策，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在打击洗钱方面开展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埃格蒙特金融情报室小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类似于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的工作以及独立评估股对该全球方案的评估，

深信技术援助能够对增强各国能力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加强能力和机

²⁰ 所有受国际管制的药物。这适用于本决议中的所有相关提法。

²¹ A/64/92-E/2009/98，第 II.A 节。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⁴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构建设，预防、侦查和阻止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意识到所提供的关于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信息极为有限，有必要在此种信息的质量、范围和完整性方面加以改进，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为清洗犯罪所得包括通过非法贩运贵金属及其原材料产生的犯罪所得采用的许多方法，并欢迎会员国和其他实体进一步调查研究这类方法，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分析性工作，这项工作提供了关于正在出现的不同形式的犯罪活动及其对各社会可持续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初步概况，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巴黎公约举措的框架内对毒品经济中的一个关键问题非法资金流动进行研究方面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加强对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进行的洗钱活动采取各项国家和国际措施，将有助于削弱犯罪组织的经济实力，

还认识到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机制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种或数种可能的执行机制进行审议在防止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相关性，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没收和扣押通过直接或间接实施犯罪包括走私现金产生的犯罪所得，

1. 促请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⁶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⁷各缔约国充分适用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请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这些公约；

2.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充分实施适用的标准，以便采取一系列必要的综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3. 促请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要求各金融机构、其他须遵守反洗钱义务的企业或任何专业人员迅速向主管当局报告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资产的任何资金交易；

4. 还促请各会员国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通过引渡或起诉，确保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⁶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⁷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其不为那些已积累或私自藏匿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所产生的犯罪所得或资助有组织犯罪或犯罪组织的被通缉逃犯提供安全避难所，并促请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相互充分合作；

5. 鼓励各会员国在与追查非法资金流动和力求查明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非法获得的资产有关的调查、询问和诉讼等方面给予其他国家尽可能最大程度的法律援助和信息交流；

6.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其法律和适用的条约，在没收事宜的调查和诉讼方面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承认和执行外国临时司法裁决和没收判决、资产管理和执行资产分享措施来进行合作；

7. 促请各会员国建立或在适用情况下加强国家金融情报专门机构，允许其接收、获取、分析和传播与预防、侦查和阻止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金融信息，并确保此类机构能够根据相关的国内程序，为与有关国际合作伙伴进行此种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8. 还促请各会员国考虑采取相关全球和区域举措，为追查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提供便利；

9.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其国家法律框架内，考虑在能够确定标的物资产是犯罪所得并且不可能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执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资产的措施；

10. 认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也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打击洗钱方面的工作有关；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会员国密切合作与协商并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简化和更高效地收集和报告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继续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数据，以及预防、侦查并阻止这类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和洗钱；

13.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联合国有关文书和各项国际公认的标准，在适用情况下包括诸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有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会员国协商，继续对跨国有组织

犯罪包括非法资金流动展开研究；

1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依照独立评估股在审查全球反洗钱方案时所提建议，加强该方案；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的目的，加强与致力于对付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1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打击滥用信息技术犯罪行为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决议，

重申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第 2004/26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7 月 26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第 2007/20 号决议，

还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与电脑相关的犯罪的决议 9，其中吁请各国加强努力，更有效地打击与电脑相关的滥用行为，

考虑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打击犯罪和促进司法的成果，

强调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

瓦多宣言》²⁸第 42 段的重要性，其中预防犯罪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对网上犯罪问题和会员国、国际社会及私营部门就此问题采取的对策进行综合研究，因而欢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专家组会议，

表示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打击网上犯罪方面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⁹是打击涉及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而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

表示关切技术日新月异的迅速进步为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创造了新的可能性，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³⁰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³¹

重申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要求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取缔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还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并考虑到 2011 年 4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专题讨论会的成果，会上各国要求与私营部门有效合作，以打击数字时代的性剥削儿童现象，

考虑到儿童大量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的社交空间进行社交互动这一事实，

强调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应用正在被滥用以实施性剥削儿童罪，技术发展使一些犯罪得以出现，如制作、分发或拥有性虐待儿童的图像、音频或视频，让儿童接触有害的内容，诱骗、骚扰和性虐待儿童，以及网上欺凌弱者，

铭记与互联网和虚拟社交网络上发现的某些内容有关的潜在风险以及在网上更容易接触犯罪分子可能影响儿童的整体发展，

注意到由于近些年技术进步的结果，侵害儿童名誉和权利的材料日益可为更多的人所获取，

表示关切新技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轻易和以从前不可能的方式接触儿童，

意识到新技术和通信技术可以制作假身份为犯罪分子虐待和（或）剥削儿童提供便利，

重申儿童在网上空间应受到与现实世界中同样的保护，

²⁸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⁰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¹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强调国家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行为的重要性，

还强调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有效打击为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目的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行为的重要性，

认识到各国在接触和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上的差距可能削弱在打击使用这些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效力，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保护数字时代的儿童：滥用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问题”的专题讨论，

1. 促请尚未批准的国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³²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³³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⁴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⁵

2. 促请会员国确立、制订和实施旨在保护和捍卫儿童权利的公共政策和良好做法，³⁶同时顾及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的空間的安全性、隐私权和私密性；

3. 鼓励会员国促使负责电信的部委、负责数据保护的机构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业的代表参与处理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问题的跨行业机制，以期提出对这种滥用现象的全面解决办法，并避免侵犯儿童的权利；

4.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通过适当的立法，以将滥用技术实施性剥削儿童罪的各个方面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在互联网上识别并清除已知的性虐待儿童图像，并便利查明对虐待或剥削儿童负有责任者；

5. 鼓励会员国促进制定和适用适当的核证措施，以在网上保护儿童；

6. 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中规定，制作、分发、传播、自愿接收和拥有性虐待和剥削儿童图像，连同故意和重复访问含有这类图像的网站和查看网上存储的这类内容属于刑事犯罪；

7. 还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和其他关键参与方密切合作，建立适当和高效的机制，可能的话包括就向有关当局举报性虐待儿童图像和材料、封堵有性虐待儿童图像的网站并与执法部门合作调查和起诉负有责任的罪犯制订立法；

³²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³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³⁴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⁵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³⁶ “儿童”一词指男孩、女孩和青少年。

8. 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在国内立法中列入相关措施，从而在对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现象进行刑事调查期间可以存储和确保迅速查阅电子数据；

9. 促请会员国向负责调查和起诉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侵害儿童权利的犯罪行为案件的部门提供其有效完成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10. 鼓励会员国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向儿童介绍他们可以通过哪些机制寻求保护和协助并举报在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创造的空间中发生的虐待和（或）剥削案件，以及针对父母和教育工作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预防此类犯罪；

11. 请会员国实施有效的举报机制，使本国公民能够举报与性剥削儿童罪有关的网站和（或）虚拟活动；

12. 促请会员国开展运动，提高一般公众对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风险的认识；

13. 鼓励会员国建立和实施相应机制，使有关当局能够查明通过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被虐待和（或）剥削的儿童，并确立保护这些儿童的程序；

14. 敦促会员国促进起草和通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互联网吧和其他相关关键参与方的行为守则和公司社会责任的其他机制；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参考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收集的相关数据，以进行网上犯罪问题综合研究，并为促进查明、描述和评价新信息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产生的影响进行一项研究，同时应考虑到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电信联盟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的相关研究，以期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资源且不重复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工作的前提下，酌情参考专家组收集的相关数据，以进行网上犯罪问题综合研究，设计和实行一项评估，查明各国对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侵害儿童犯罪展开调查所需的培训，并根据此项调研的结果，设计一项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协助会员国更有效地打击这类犯罪；

17.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行为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交流有关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的信息；

18. 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知识和努力，打击滥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行为；

19. 还促请会员国确保相互协助制度可保证在涉及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案件中及时交换证据；

20. 请会员国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受益而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开展侦查工具培训，以期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国家能力，有效打击使用新信息和通信技术侵害儿童权利的犯罪分子的活动；

21.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

执行情况；

2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二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尤其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4/179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时期战略，³⁷其中为该办公室的工作规定了明确框架，

还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支持发展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 2009/23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的第 2010/20 号决议，

1.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支持发展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报告；³⁸

2. 赞赏在区域方案方面增加了国家自主权和参与，并鼓励其他次区域会员国会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类似的次区域方案；

3. 请秘书处在整个组织内推动建立一种评价文化，将使用相关监测和评价工具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的主流，并酌情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

4. 请所有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列入评价条款，包括一则评价预算、一项评价报告和评价工作的技术能力发展，并通过载有这类条款的附件补充已有的方案；

5. 欢迎启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质量控制和监督股，监测方案和外地办事处的办公室业绩，并旨在通过透明程序和档案记录体现财务问责制，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实行财务监督和质量保证；

6.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非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最好是通过普通用途资金，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从而支持国家自主权和划分区域优先；

7. 欢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机制运作中迄今

³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³⁸ E/CN.7/2011/6-E/CN.15/2011/6。

取得的进展及其相应的逐步发展；

8. 注意到正在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制定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作出努力，启动了西非和东非区域方案，以及支持东亚和太平洋、东南欧和中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方案正在开展的工作；还注意到 2011 年 2 月 18 日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期间列示的阿拉伯国家区域方案及该方案的启动；

9. 期待 2011 年期间制定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和南部非洲区域方案，在此过程中与该区域的会员国进行磋商；

10. 欢迎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不同国家建立高级研究中心，作为有效落实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注意到可能在该区域其他国家建立这类高级研究中心或类似的机构；

11. 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会员国密切合作下牵头发展综合性方案方法的工作；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发展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更多的联合活动；

13. 鼓励会员国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中概述的技术援助活动，并将区域方案用作加强专题战略区域合作的一条途径；

1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同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及金融机构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的实施工作；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对实施综合性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包括向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通报取得的进展，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方案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情况。

决议草案三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和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有关的各种犯罪的数量、跨国发生率及其范围大幅度增加，

还关切使用身份相关犯罪进一步实施其他非法活动的情况，

又关切信息、通信和计算机技术在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的演变方面发挥的作用，

深信需要制定打击此类形式犯罪的综合、多方面以及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包括被动和主动的措施，

还深信会员国和民间团体之间特别是在制定各自的战略和措施时的伙伴关

系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又深信会员国需要研究制定针对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受害人的适当和及时的支持与服务，

铭记《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⁹，其中对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和在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挑战深表关注，并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并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该领域的工作；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为此交流相关信息和最佳做法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协助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开展工作，成为一个定期汇集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及学术界的代表的平台，就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实际行动交流经验、拟定战略、推动展开进一步研究并就此取得共识，

注意到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在其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决议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2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或增补本国关于跨国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的法律的会员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针对此类犯罪的适当立法对策，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的报告，⁴⁰其中载有关于提交报告的各会员国为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2 号决议所作努力的情况以及关于它们应对这类形式犯罪所构成的问题而采取的策略情况；

2. 建议根据《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¹第 42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考虑到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就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对应做法展开全面研究，包括就各国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目的是认真研究针对网络犯罪问题，在加强国家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并就此提出新的对策方面究竟有哪些选择；

3.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定《身份相关犯罪手册》，包括《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身份相关犯罪实务指南》，并向会员国予以分发；感谢加拿大政府对该项工作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³⁹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⁴⁰ E/CN.15/2011/16。

⁴¹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日第 2004/26、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和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2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在技术援助活动中使用该手册；

4. 还欣见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各研究所框架内就身份相关犯罪领域的受害人问题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印发一份手册，就保护身份相关犯罪受害人向执法人员和检察人员提供了若干指导方针；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与刑法改革与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携手合作，力求酌情推广该手册，供不同的法律体系使用；

5. 促请会员国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有效的合作，包括结合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的犯罪问题就引渡、司法协助、没收犯罪所得和财产以及返还这些所得和财产等事项开展有效的合作；

6.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研究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对社会和这类形式犯罪受害人的具体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并拟定打击这些形式犯罪的战略或方案；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商，继续努力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推动就同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有关的问题加深相互了解并交换看法；并尤其把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今后的工作重点除其他外放在在拟定和实施该领域技术援助方面争取私营部门相关资源和专长所造成的各种问题上；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展开合作，包括与国际电信联盟及其牵头的身份管理问题研究组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展开合作，合作领域包括拟定文件技术标准、对欺诈文件进行司法鉴定以及汇集可用于形态分析和预防身份相关犯罪的数据库；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等途径继续努力收集不同地理区域的经济欺诈与身份相关犯罪所构成的挑战的资料和数据；

10.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四

保护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免遭非法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问题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和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以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活动的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9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

各种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借此呼吁各会员国及其他各方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通过在各级促进森林执法和善政对付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活动，以及通过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提高各国有效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非法国际贩运活动的的能力，

进一步回顾 1973 年《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⁴²以及该公约缔约方为执行该公约而作出的努力，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6/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特别强烈鼓励会员国通过酌情使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³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⁴等国际法律文书，为预防、打击和根除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此类非法国际贩运而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

意识到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特别是通过预防性措施，对对付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非常重要，

欣见大会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⁵，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将其考虑在内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执行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铭记《萨尔瓦多宣言》第 14 段，会员国在其中确认了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犯罪所构成的挑战，鼓励会员国加强这一领域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并请会员国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最佳做法交流，还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调，研究这一挑战的性质和有效应对方法，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卷入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贩运活动的所有方面，并就此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增强打击此类犯罪的国际合作非常有用，

认识到在打击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方面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所作的努力，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协作项目——所作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作的工作，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开展有效合作对打击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和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⁴³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⁵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1. 强烈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包括根据《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⁴⁶及其基本原则，酌情通过预防、调查和起诉此类非法贩运活动的必要立法；

2. 敦促会员国为进行引渡和司法协助以及查明、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等目的而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并请会员国为此目的而增强和发展相关机制，以便根据有关国际文书打击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各种形式和所有方面，并为此类物种的没收和（或）返还提供便利；

3. 在这方面还敦促会员国酌情考虑审查本国法律框架，以期为充分对付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各个方面，尤其是为调查和起诉目的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

4. 吁请会员国为预防和打击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而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⁷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⁸，并就此吁请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这些公约，同时要求缔约国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公约；

5. 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 (b) 项，特别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考虑将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定为严重犯罪；

6. 鼓励会员国确定开展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的机会，采取的方式诸如交换执法人员、举行联合执法活动，以及使用现有执法网络；

7. 还鼓励会员国交流在侦查和起诉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主题讨论会上进行此种交流；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联手，促进和组织该办公室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保护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免遭非法贩运做出贡献的会议、研讨会、类似活动和各种类型的相关合作；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根据其任务授权，与本决议前面提到的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探索以何种方式方法对现在进行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具体涉及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范围、普遍程度及其他方面的有关数据的工作作出贡献；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特别通过开发工具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根据请求，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技术援助；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⁴⁷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⁸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的相关段落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编拟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及其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b)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243 号决定，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为“对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暴力”；

(c) 铭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就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所进行的讨论：

(一) 决定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从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始，在试验的基础上，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将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于当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结束后间隔足够长的一段时间，可能的话至少间隔两个月举行，以使会员国和秘书处均能以更高效的方式准备和开展其工作；

(二)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其今后各届会议，从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始，在试验的基础上：

a. 提交供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为该届会阶段会议开始前一个月；

b. 鼓励会员国利用该一个月的截止期限，酌情考虑合并决议草案或缩短其篇幅，以期使委员会能够处理合理数量的决议草案并提高工作效率；

(三) 决定秘书处应为充分实施上述(c)(一)和(二)段的规定作出必要安排，特别是确保决议草案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开始前至少三周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d) 注意到为进一步落实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的各项目标，其中大会请所有政府间机构酌情考虑有无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将其报告希望达到的长度限制从 32 页减少到 20 页，但不会对报告编制格式或内容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努力缩短其年度报告篇幅，同时铭记这类报告需要包含委员会届会通过或转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

及每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情况的简要概述，特别侧重于达成的政策性决定和结论；

(e) 欢迎委员会请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进一步反思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就此问题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建议；

(f) 核准下文所列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令。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在实施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综合做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

秘书处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说明

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秘书长关于转递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

4. 关于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问题的专题讨论。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文件

-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 秘书长关于开展法医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
 - 秘书处关于第四次总检察长、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世界高峰会议与世界高峰会议技术秘书处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开展合作的说明
6.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文件

- 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报告
 -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 秘书处关于各级人口贩运的格局、形式和流动情况的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按要求）
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 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政府间专家组关于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报告

9.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 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该决定确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举行续会，以便能够依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a) 表示了解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有效处理与两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财务和治理问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b)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理事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且了解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迫切需求；

(d)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并决定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委员会定于 2013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届时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职能，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e)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分别在委员会下两年的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前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即 2012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2013 年第一季度举行一次，这些会议以及可能额外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会期应由该工作组联席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后确定；

(f) 请及时向该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并核准该工作组以下临时议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评价和监督。
4. 其他事项。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第 20/1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24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18/3 号决议，其在该决议中决定建立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目的是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绩效和效能这一共同目标，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决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召开续会，以便能够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审议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还回顾第 18/3 号决议强调，工作组在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期间应作为会员国之间和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拟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进行对话的论坛，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又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 2009/23 号决议、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的调整和对战略框架的修改”的第 2010/17 号决议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支持拟订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拟订综合性做法”的第 2010/20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 日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第 18/6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题为“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64/24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85 段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

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并请秘书长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交有关建议，以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执行其任务，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了解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的迫切需求，

1. 注意到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和提交的工作报告；⁴⁹

2. 赞赏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所提供的协助，包括秘书处除其他外提供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的最新信息，并就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以及评价和监督问题向工作组通报情况和作专题介绍，并请秘书处继续提供必要协助，同时铭记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

3. 欢迎为工作组确定明确的会议安排和工作方案的既定惯例，以及其他旨在改进该工作组职能和效率的措施，并请适当提前分发工作组每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

2012-2015 年期间中期战略

4. 请秘书处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⁵⁰的后续行动，制定 2012-2015 年期间最新战略，将该战略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审议，并且与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下半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交流这一战略；

5. 促请秘书处继续确保以得到会员国核准并且载于 2012-2013 两年期和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的该最新战略为指导制定明确定义的目标、改进后的参照标准和绩效指标，据以充分遵照大会关于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的各项相关决议，从质量和数量上衡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影响；

评价和监督

6. 回顾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18/6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应含有足够经费用于设立一个可持续、有效且独立运作的评价股，欢迎任命独立评价股股长，并促请秘书处迅速执行委员会第 18/6 号决议，以确保独立评价股人员配备充足并毫不迟延地开始运作，请独立评价股集中评价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执行情况、业绩和影响，并继续就此事项与工作组进行协商；

7. 请秘书处在整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推动评价文化，将使

⁴⁹ E/CN.7/2011/9-E/CN.15/2011/9。

⁵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用相关监测和评价工具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的主流，酌情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和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充分培训，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报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措施；

8. 又请秘书处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之前及早向所有会员国提供独立评价股的报告，包括其年度报告，以增进所有会员国对独立评价股活动和结论的了解，提高透明度；

9.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审查”的报告，⁵¹并请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内全面审议该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以便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提交关于适当落实行动的建议供其审议，并与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下半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交流这些建议；

10. 请工作组探讨是否可能在 2011 年底前建立一个内部制度，以监测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检查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评价股等相关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报告。

支持综合方案做法

11.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持续协商，在制定并实施由履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规范任务和技术援助任务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组成的综合方案方法上取得进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继续向工作组介绍这些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继续通过促进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高度重视和支持综合方案做法的实施工作，向委员会 2011 年下半年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并与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下半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交流这一报告；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状况改进措施

12. 敦促所有会员国拓宽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普通用途捐助，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按任务规定继续、扩大、改进和加强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3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划拨充足资金，以使其能够以连贯一致和稳定的方式执行任务；

13. 请秘书处继续使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工作更加注重结果和成果，以提高透明度并增强会员国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信心和政治主导权，从而争取减少给捐助指定用途的情形。

14. 鼓励有条件的会员国承诺将其部分捐助定为普通用途资金，以保持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之间的可持续平衡；

15. 请会员国考虑在支持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时适用“非严格”指定用途

⁵¹ JIU/REP/2010/10。

的做法，以便给仍然主要由指定用途捐助驱动的供资系统带来灵活性；

16. 欢迎近来会员国承诺自愿向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做出两年期或多年期指示性认捐的趋势，鼓励所有有条件承诺做出这种两年期或多年期认捐的会员国最好结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预算周期考虑采用这一新的做法，以便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

17. 请秘书处在努力处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困难时，特别是在普通用途捐助减少的情况下，适当考虑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所代表的欧洲共同体同联合国之间的财政和行政问题框架协议，确保方案支助费用不少于当前所建议的 13% 的标准费用；

18. 又请秘书处在适用方案支助费用方面采用透明而统一的标准，继续与工作组就此事项进行协商，并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报告；

19. 敦促秘书处与工作组密切协商制定一个筹资战略，以拓宽捐助来源，并鼓励会员国向普通用途资金以及特别用途资金提供捐助；

20. 鼓励东道国探讨如何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提供适当支持，请工作组继续讨论如何鼓励东道国向国别办事处和方案办事处的经常性业务费用提供自愿捐助，以期提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的财政可持续性，并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续会报告；

改进委员会的治理作用与职能

21. 为了改进委员会的治理作用与职能，并充分有效地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建议如下：

(a) 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举行联合续会，仅限于讨论两个委员会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的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在此背景下，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分别举行会期紧密相连的续会的做法应当继续，以处理每个委员会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载的议程项目；

(b) 工作组应当认真研究如何确保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全面的指导；

(c) 鼓励会员国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之前及早提交并讨论决议草案，以便委员会能够做出知情决定；但无论如何都不应将这些初步讨论解释为取消或取代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d) 向委员会正式提交的各工作文件都应载有提要并明确指出任何必要的行动；

(e) 工作组的任何建议均应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之前及早提供给所有会员国，并应由委员会审议；

(f) 秘书处应在适当时通过工作组向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提交各决议执行情况的简短报告供其审议。

第 20/2 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行使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2 号决议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²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3 日第 18/6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0-201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³介绍了对合并预算作出的调整；

2. 核准经订正的 2010-2011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使用额，并请会员国提供总额至少 4,250,900 美元的捐款；

3. 核可下文所示的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订正概算；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资源预测额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核定预算	2010-2011 年 订正预算	2010-2011 年 核定预算	2010-2011 年 订正预算
普通用途资金				
员额	4 517.2	4 210.9	13	14
非员额	—	40.0	—	—
小计	4 517.2	4 250.9	13	14
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员额	4 886.7	5 380.8	38	40
非员额	2 199.2	2 830.7	—	—
小计	7 085.9	8 211.5	38	40
特别用途资金	140 565.7	173 254.2	—	—
外部执行机构	293.4	402.1	—	—
总计	152 462.2	186 118.7	51	54

4. 注意到上文估算的资源预测额以可获得资金为前提。

⁵² E/CN.7/2011/11-E/CN.15/2011/11。

⁵³ 同上。

第 20/3 号决议

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⁵⁴，并强调充分执行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标题均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4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人口贩运及其他当代奴役形式的其他决议，特别是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6 号决议和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3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早先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决议，包括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7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根据《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在人口贩运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措施”的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19/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和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对可比较的犯罪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的第 19/2 号决议，

还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⁵和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⁵⁶的重要作用，并确认这些文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主要的全球文书，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展的旨在提高《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效能的工作，并对缔约方会议决定请求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表示赞赏，

还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理事会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奴役形式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民间社会为了对付人口贩运这一严重罪行而采取的步骤，鼓励其继续

⁵⁴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这样做，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其知识和最佳做法，

表示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这种活动构成一种犯罪，并对人的尊严及人身完整、人权和人的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对人口贩运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联系的关切，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人体器官贩运问题的报告所指出，⁵⁷为器官移植目的贩运人口的报告事件日渐增多，该报告最后指出缺乏这方面的可靠数据，

认识到贫穷、欠发达和缺少平等机会等社会经济因素为滋生人口贩运问题提供温床这一事实，并重申全面的预防犯罪政策连同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司法和人权等方面的政策均须处理贩运人口罪的根本原因，

承认需通过协调各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工作，促进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以及涉及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并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现有文书的执行，

欢迎发起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儿童贩运受害者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根据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第 4 段，该基金将成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管理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一个附属基金，并感谢先前和现在对支持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其他筹资来源的捐款，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的斗争中发挥的中心作用以及该办公室作为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和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协调员所发挥的作用，

铭记需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调下加强打击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以总体协调、一致的方式，包括通过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对人口贩运问题做出回应，

1. 敦促各会员国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⁸缔约方会议、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⁵⁹包括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加强合作和增进相互之间协调；

2. 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各有关方面向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儿童贩运受害者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3. 请各会员国，包括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问题，以期消除包括为器官移植和性剥削儿童目的而进行贩运的一切形式的此类贩运活动；

⁵⁷ E/CN.15/2006/10。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⁹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⁶⁰的会员国将此列为一项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

5. 吁请各会员国对付对在各种形式的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中起到推波助澜作用的需求，以期消除此类需求，并为此增强包括立法措施在内的预防性措施，以威慑被贩运人口的剥削者并确保追究其责任；

6. 请各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监测和管制就业征聘机构的做法，以便确保这些机构不被用于为人口贩运活动提供便利；

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的能力；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打击为包括器官移植在内的目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活动而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并考虑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19/1 号决议第 4 段的请求将这方面的工作确定为这种伙伴关系的一个优先领域；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作，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从 2012 年起，以可靠而全面的方式，从平衡审视供需双方的角度，每两年一次报告各级人口贩运的格局、形式和流动情况，以此作为尤其是实现改进《贩运人口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一个步骤，并交流各种举措和机构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11. 进一步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是否需在其相应方案中列入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情况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1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第 20/4 号决议

促进开展进一步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已扩大到全球多个方面，对健康和人身安全、国家安全、良好治理和会员国的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

强调所有国家有共同的责任，包括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相关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步骤反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5/23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严重关切跨国有

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组织犯罪包括偷运和贩运人口、麻醉品和小武器及轻型武器对发展、和平和安全及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还严重关切各国可能日益遭受这类犯罪之害的处境，

强调正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历次报告所指出，需要普遍地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¹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²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需要开展更多的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⁶³各会员国除其他外在其中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非法网络相互交织的风险与日俱增，其中许多是新出现的或正在演变中，

认识到根据国际承诺在国际一级开展有效的信息交流、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必要性日益增加，

深刻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助长官员的腐败和渗入合法工业，

回顾其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承认私营行业根据国内法律和条例在协助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又回顾其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与犯罪有关的可比较数据”的第 19/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世界犯罪趋势和规律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请会员国增强努力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以增进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模式的知识，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十年周年之际于 2010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和特别条约活动，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欢迎会议题为“确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有效实施”的第 5/1 号决议，

确认会员国需要增加国际合作和采取有效步骤，限制犯罪分子的流动，特别是其跨越国际边界的迁移能力，

考虑到《联合国千年宣言》⁶⁴，其中将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犯罪确立为其目标之一，

意识到努力使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及这种犯罪对社区、企业和政治机构的影响广为周知十分重要，并意识到职业新闻媒体和记者在这方面对提高公众

⁶¹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³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⁶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意识可发挥重要的作用，还注意到许多记者在履行其职责报道有组织犯罪的过程中面临特别的风险，包括暴力犯罪报复，

1. 再次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⁵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鼓励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条约；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5/5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探索选择办法通过适当和能动的一种或多种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促请会员国在这方面继续密切合作工作；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向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及其不限成员名额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临时工作组提供协助，为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便利；

4. 请会员国根据共同责任的原则，并请其他相关组织一起，为支持这种援助提供更多的自愿资源，办法包括以专业培训手段建设和提升人力资源能力，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5.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c)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⁶第 60 条第 2 款(c)项所要求的技术援助基金已经设立，请会员国对这些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对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包括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及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提供支持，协助其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⁶⁷相关的工作；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商，继续开展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和模式的全球分析；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势和新方面；分析新出现的挑战，以支持循证政策指导；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为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开展的合作和有效的信息交流，敦促会员国酌情交流这方面有效做法的经验；

9.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促进公众对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存在、根源和严重性及构成的威胁的意识，包括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第 5 款酌情通过大会媒体加以宣传，并对有组织犯罪加以报道的各方给予支持，包括媒体和记者，在适当情况下和本国法规框架内采取措施防止犯罪报复；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⁷ 同上，第 2237 和 2241 卷，第 39574 号。

10. 请会员国在本国立法和国际义务的框架范围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限制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的国际旅行，并在这方面通过交流最佳做法而相互密切合作。

第 20/5 号决议

应对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 7 日第 65/37 号决议，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⁸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⁶⁹，这两项文书分别要求缔约国开展合作打击海上贩运毒品和海上偷运移民的行为，并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⁰，

还回顾各国为打击海上非法行为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必须符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关切继续存在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威胁海上安全和安保，包括海盗、海上武装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权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安全和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如大会 2009 年 12 月 4 日第 64/71 号决议所述，

严重关切特别是海上针对船只包括传统渔船实施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在索马里沿海造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关切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纷杂，有些情况下可能相互关联，犯罪组织灵活多变，并利用各国，尤其是沿途地区的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弱点，因此呼吁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加强各级合作与协调，以发现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根据国际法予以打击，如大会第 65/37 号决议所述，

深信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危及安全、稳定和法治，破坏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并危及环境，因此务必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

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各项相关公约的缔约国，对采取步骤对付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负有共同责任，务必加强各级国际合作打击各种形式的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所有这些形式的犯罪均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²、经《1972 年议定书》修

⁶⁸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⁷⁰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⁷¹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³、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⁷⁴、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范围之内，也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适当范围之内，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根据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预防、打击和根除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开展合作，

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在全球集装箱控制方案的范围内在集装箱化贸易供应链中共同开展的工作及其对确保海上安全和安保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研究涉及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⁷⁵

1. 促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⁶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⁷以及其他相关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有效执行；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便更有效地打击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刑事司法部门能力建设和执行与打击在海上实施的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行为）相关的公约等方面，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请该办公室继续定期向会员国简要介绍其相关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打击海盗方案的执行情况；

4. 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刑事司法部门能力建设和执行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相关的公约等方面，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请该办公室继续定期向会员国简要介绍其打击海盗方案的执行情况；

5.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加强各个层面的国际合作；

6.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按照本国法规和法律框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执法，以期根据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

⁷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⁷³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⁷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⁷⁵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1 年发布的题为“渔业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问题文件，该文件着重论述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非法贩运毒品问题。

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⁷⁷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约》，⁷⁸预防、打击和根除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考虑到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带来的挑战，在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中，在适当情况下与会员国、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和机制开展信息共享方面的合作；

8. 请会员国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涉及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所有相关研究；

9. 还请会员国就在处理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时可能面临的差距和弱点与其他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经验和所关切的问题，同时顾及该办公室开展的涉及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相关研究；⁷⁹

10. 为此，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次专家咨询会议，适当考虑到区域和地域按比例参与问题，并侧重于会员国的中央主管机构及其海事专家和其他执法专家，以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考察刑事司法系统在侦查和起诉海上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引发的案件时遇到且尚未在其他论坛或机制中处理的重要的多面性难题，以期确定该办公室及其资源可在哪些具体领域促进会员国侦查和起诉这类案件的工作，包括找出差距或可能加以协调的领域，以及加强本国能力的措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便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议事规则，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0/6 号决议

打击伪药特别是伪药贩运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强调在本决议中，在不损害该领域内其他公认的定义或工作的情况下，“伪药”（英文通常称为“falsified medicines”）包括所含成分无功效、少于或多于或不同于所标示内容或已过期的所谓药品。

表示关切伪药日益成为一个全球问题，带来了严重后果，既构成公众健康风险，使受影响者遭受严重健康后果，甚至死亡，又导致广大公众对医药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功效失去信心，还致使医疗费用增高，

还表示关切伪药在供应链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在伪药的贩运、广告和分销阶段，对人类健康和安全所造成的风险，

⁷⁸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⁷⁹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1 年发布的题为“渔业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问题文件，该文件着重论述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非法贩运毒品问题。

回顾伪药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问题，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即为明证，

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在伪药贩运的所有方面的参与，对此，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⁸⁰在通过司法协助、引渡和追回犯罪所得等途径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伪药贩运包括其非法生产和分销方面具有潜在效用，

希望使所有国家进一步认识到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应对伪药构成的威胁，并认识到必须提供与相关国际文书和机制以及国内管制措施相一致的最广泛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伪药供应链的所有阶段，特别是伪药的分销和贩运，既不需要先进的基础设施，也不需要高水平的技能，而且随着识别伪药的新方法的出现，犯罪分子会不断改进其复制产品包装、防伪标识和产品的其他物理方面的方法，并改进产品的化学构成，

认识到有必要在适当情况下，通过提高刑事司法能力，加强并充分实施对付参与伪药供应链所有阶段的有组织犯罪网络的机制，

1. 促请会员国以及有关的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酌情加强并充分实施有关措施和机制以防止伪药贩运，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法律和实务技术援助方案，使主管机关更有效地查明和应对伪药贩运行为；

2. 促请会员国酌情采用适当的法规防止伪药贩运，此类法规应特别涵盖洗钱、腐败和走私等与伪药有关的所有犯罪以及犯罪资产的没收与处分、引渡和司法协助，以确保不忽略伪药供应链的任何一个阶段；

3. 请会员国审查各自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提供有效的法规和更好的监管机制，办法包括加强涵盖制造商、进出口商、分销商和零售商在内的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大大震慑参与伪药贩运的有组织犯罪网络；

4.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加强跨境合作，包括交流信息、联合调查、特殊侦查手段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执行，并促进各国执法机构为遏制伪药贩运而进行的合作，特别是为此推广现有工具并考虑采用新工具；

5. 请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大力宣传因购买可能属于伪药的药品而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并强调使用来自非法市场的药品的风险，以使公众不致于丧失对医药贸易中药品的质量、安全性和功效的信任；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磋商，并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各种形式，包括研究其涉足伪药问题的情况，从而制定更好的知识框架，以供有效地针对这种非法交易拟订循证对策；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磋商，确定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的主要会员国，并应请求向这些会员国提供相应的技术援助；

⁸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并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相关的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国家药品监管机构密切合作，在适当情况下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专业协会密切合作，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以瓦解和捣毁参与非法供应链所有阶段特别是分销和贩运的有组织犯罪网络，更好地利用各个组织的经验、技术专门知识和资源，并与感兴趣的伙伴形成协同效应，此外还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中的相关规定提供预算外捐助；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0/7 号决议

促进打击网上犯罪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3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1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5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9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时期战略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2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9 号决议，

铭记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⁸¹ 其中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互联网使用的日益增加为罪犯提供了新的机会，并致使犯罪上升，

意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网上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强调需要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协助预防、起诉和惩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技术，

认识到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为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网上犯罪提供便利，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协助通过和改进国家立法，

欢迎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并注意到会员国在《萨尔瓦多宣言》中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改进国家立法，建设各国当局的能力，以便打击网上犯罪，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此类犯罪，并增强计算机网络的

⁸¹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安全，

强调在网上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和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⁸² 具有在预防、调查和起诉这种犯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功效，

回顾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斗争要求在制订解决办法时既考虑到保护个人自由和隐私，也考虑到维护政府打击这种非法滥用的能力，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提供技术援助所起的作用，并回顾办公室在制订和实施其技术援助方案时，应当力求特别是通过建设、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使之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在预防、起诉和惩治犯罪方面取得可持续和持久的成果，并以长远眼光，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综合性地设计这种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从而增强提出请求的国家预防和制止影响社会的各类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和网上犯罪的能力，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应请求继续根据各国的需要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特别是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的网上犯罪方面，同时不影响综合研究网上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工作和成果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此采取的对策；

2. 注意到综合研究网上犯罪问题专家组第一届会议的成果；⁸³

3. 请综合研究网上犯罪问题专家组对其第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报告进行最后定稿，请秘书处以所有正式语文将报告分发给会员国，还请秘书处继续为该专家组会议提供支助；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会员国、相关组织，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欧洲警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欧盟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上海合作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与私营部门包括计算机公司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打击网上犯罪方面的合作；

5. 请会员国继续就如何更好地确定技术援助目标的方式和手段交换意见，特别是考虑到其在国际合作方面可能面临的各种挑战，并请综合研究网上犯罪问题专家组在工作中酌情考虑这些意见；

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的相关段落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³ 见 E/CN.15/2011/19 号文件。

第 20/1 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铭记其第二十届会议就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所进行的讨论：

(a) 决定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从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始，在试验的基础上，提交供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为该届会阶段会议开始前一个月；

(b) 鼓励会员国利用该一个月的截止期限，酌情考虑合并决议草案或缩短其篇幅，以期使委员会能够处理合理数量的决议草案并提高工作效率；

(c) 决定秘书处应为充分实施上述(a)段的规定作出必要安排，特别是确保决议草案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开始前至少三周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